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」建物，位於本府興辦○○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，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（下同）77 年 5 月 2 日臺（77）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，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（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，下稱地政局）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、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；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，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，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，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，完成徵收補償程序。
- 三、嗣訴願人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及 3 月 25 日以申請書請求本府說明○○國小徵收土地補償費違法扣除土地增值稅等事宜，案經地政局分別以 108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60027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11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6008592 號函復訴願人後，訴願人旋以 108 年 4 月 8 日申請書再以同一事由請求本府說明○○國小徵收土地補償費違法扣除土地增值稅一事，地政局審酌訴願人對於上開事件持續以同一事由迭次提出陳情，乃簽准爾後訴願人若再以同一事由陳情，該局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

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款等規定，不予答復，並以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地用字

申 第 108601053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臺端前以 107 年 1 月 14 日申

請書請求本府說明○○國小徵收土地補償費違法扣除土地增值稅事宜（本府 108 年 1 月 15 日收文）.....；嗣臺端再以 107 年 1 月 14 日申請書請求本府說明違法扣除增值稅事宜（本府 108 年 3 月 25 日收文）.....案經本局分別以 108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6002713

號函及 108 年 4 月 11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6008592 號函復臺端原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

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依徵收當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10、42 條、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以 77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10 元補償，並加發 4 成補償費，經計算地價補償費 3,296,370 元加計加成補償費 1,318,548 元，並依本市稅捐稽徵處查復代為扣除土地增值稅 481,617 元後為 4,133,301 元，符合徵收當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10、42、79 條之規定。三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：『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：..... 二、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.....』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『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，不予處理.....（二）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.....』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：『各機關對同一事由之迭次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下：（一）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陳情人第三次陳情時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，簽報機關首長同意，不予處理，並回復陳情人.....』，爾後臺端再以同一事由陳情，將不予答復。.....』嗣訴願人復以 109 年 6 月 2 日書面再以同一事由請求本府就○○國小徵收土地補償費扣除土地增值稅一事有所說明，因地政局認本案有訴願人就同一事由之請求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陳情之情形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等規定，於 109 年 6 月 8 日簽准不再

函復訴願人。因地政局未回復，訴願人認地政局就其請求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9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地政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，法

律明文規定申請權人有該申請權，固得依法申請，而法律雖未明文規定，但依法律規定，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，亦得依法申請。若與其權利無直接關係或屬建議事項之陳情，則不包括在內。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 日書面再次以同一事由請求本府就○○國小徵收土地補償費扣除土地增值稅一事有所說明，性質上非屬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；則地政局對訴願人自無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之情形；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